

**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**



二零二零年四月

##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依法行使股东职权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特制订本须知。

一、股东大会设董秘办，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二、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正常秩序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三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、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。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四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秘办办理签到登记手续。

五、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，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要求发言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董秘办进行发言登记，董秘办员工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，安排股东发言。

六、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，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，发言应言简意赅。超出议案范围，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，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。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，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。

七、在大会进行表决时，股东不得发言。

八、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##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**时间：**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:00 点

**地点：**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层公司会议室

**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主持人：**董事长

**会议出席人员：**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表）、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。

#### 会议议程：

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

二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计票、监票人 2 名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：

    审议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四、审议上述议案、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

五、议案表决，总监票人宣布上述议案表决结果

六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，签署相关文件

七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八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## 议案

###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作为综合性实业控股公司，其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基本由旗下子公司具体经营实施，为优化整体管控，公司本身经营范围拟减少房地产开发（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）；同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，经营范围拟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企业信息及网络技术服务，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，国内贸易代理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。

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影响旗下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展，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不改变。

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范围调整同步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#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

**原章程**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房地产开发（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）；制造、销售运钞车、特种车及零部件（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、销售），上述汽车售后服务；销售汽车（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）、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）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，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（除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外），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。

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。

**修改为：**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制造、销售运钞车、特种车及零部件（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、销售），上述汽车售后服务；销售汽车（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）、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）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，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（除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外），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（不含危

险化学品)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社会经纪咨询服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企业信息及网络技术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(不含诊疗服务)；国内贸易代理(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)。

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,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。

## 二、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,也不影响公司战略和经营方向。

该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